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邱乾隆：本院（2025）渝0118民初15906号阳作燕与邱乾隆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邱乾隆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阳作燕劳务报酬13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3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9月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25元由邱乾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